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31024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24215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一案，准予  
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6月20日府授法二字第113012746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院相關機關(單位)意見1份，併請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農業部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